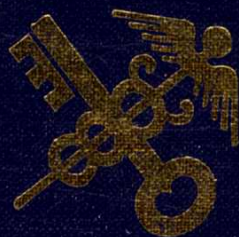


011871

秦皇岛海关志



秦皇岛海关志编辑室

1994

秦皇岛海关志

秦皇岛海关志编辑室

1992

2

秦皇岛海关志编委会

主 任:孔庆柱

成 员:高剑明 陆一生 吴纪昌 刘秉信 周文钧
李桂林

主 编:李桂林

修志人员:李桂林 修吉升 张万秋 王宝富 陶国宝

宋敏春 房永彪 靳 军

篇 目

序		第四章 行邮监管	(87)
凡例		第一节 行李物品监管	(87)
概述	(1)	第二节 邮递物品监管	(90)
大事记	(7)	第五章 查缉走私	(100)
第一章 海关建制	(34)	第一节 走私概况	(100)
第一节 体制沿革	(34)	第二节 查缉走私	(107)
第二节 组织机构	(37)	第三节 案件处理	(115)
第三节 监管区域	(40)	第六章 征收关税	(122)
第二章 货物监管	(41)	第一节 关税	(122)
第一节 货物申报	(41)	第二节 国内税及代征税费	(135)
第二节 民船货物监管	(44)	第三节 税款收解	(143)
第三节 铁路货物监管	(46)	第四节 关税减免	(144)
第四节 海运货物监管	(49)	第五节 税收检查	(146)
第五节 内地贸易货物监管	(63)	第七章 海关统计	(152)
第六节 新型贸易货物监管	(65)	第八章 行政管理	(157)
第三章 船舶监管	(72)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57)
第一节 轮船监管	(7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70)
第二节 民船监管	(81)	第三节 关产管理	(176)
第三节 解放后沿海贸易民船的 监管	(82)	第九章 科技设备	(180)
		第十章 海关审计	(182)
		跋	(183)

序

“秦皇岛海关志”是秦皇岛海关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它以详实的资料客观地记述了秦皇岛海关建立和发展的全过程，是全体修志人员呕心沥血辛勤耕耘的结晶，是一部“存史、资政、教化”不可多得的好资料。

秦皇岛海关成立于1901年，历经清末、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几经沧桑，只有在解放后海关的金钥匙才由帝国主义的口袋到了中国人民手中，改革开放更给秦皇岛海关带来了勃勃生机。解放四十多年来，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秦皇岛海关为支持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我做为一名在秦皇岛海关工作三十多年的海关关员为秦皇岛海关四十年来的成绩感到无比自豪。

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提供给我们继续前进的力量，在于给我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以智慧。在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海关的历史使命中，让我们团结奋斗，勇于开拓，坚持改革，做好海关工作，为祖国把好关服好务，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石家庄海关关长 孔庆柱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5

凡 例

一、志书断限：志书正文上限为 1901 年下限为 1989 年；大事记上限为 1897 年，下限 1989 年。

二、大事记体例，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以编年体为主，一般条目均以时系事，按序排列。

三、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日伪统治时期的海关总税务司署及敌伪机构均冠以“伪”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秦皇岛海关成立于 1949 年 1 月 16 日，隶属华北人民政府。本志按习惯用语依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为界线，称旧中国和新中国、解放前和解放后，海关则依 1 月 16 日为分界，称旧海关和人民海关。

五、对海关历届负责人的任免，解放前写到正副税务司，外籍税务司在大事记中首次出现时注明其英文名称及国籍。解放后写到正副主任、正副关长及“文化革命”期间“革命委员会”的正、副主任。

六、历次政治运动，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只在大事记中记述了时间和简略内容。

七、各项数据主要采自海关历史档案和海关现存的解放前后的海关档案和史籍。

八、所列表格中，凡空格的均为无该项内容或无法查到的数字。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关座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街 6 号。

秦皇岛是河北省东北部一座美丽的海滨城市。它北依燕山,南濒渤海,以拥有万里长城的“天下第一关”、风景秀丽的避暑胜地北戴河和我国最大的能源输出港而驰名中外。

秦皇岛沿海地区自古以来“四海咸通、风帆易达”,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已是燕国的通海门户和著名的碣石港所在地。

秦皇岛沿海设关收税始于辽圣宗统和四年(公元 986 年)。到清代相继又设置了“理船厅”和海关监督,负责掌管关务和进出口商船。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沿海口岸陆续被帝国主义列强根据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辟为约开通商口岸。随着秦皇岛腹地开采煤炭,兴建铁路,生产建筑材料等一批“官督商办”近代民族工业的创建和发展,清政府为了输出煤炭,运送旅客、邮件,振兴商务,不得不自谋出海通道。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五(1898 年 3 月 26 日)光绪皇帝批准了矿务大臣张翼的奏折,准将隆冬不冻的秦皇岛港辟为自开口岸。1899 年春,海关总税务司赫德选派津海关税务司德瑾琳为“秦皇岛开埠事宜税务司”,经多方筹措,1901 年 12 月 15 日秦皇岛海关宣告成立。

秦皇岛海关从成立之日起到 1948 年底的近半个世纪中,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关税自主权和关税收支权,同其他约开口岸一样完全被帝国主义列强在华债权利益的总代理人——海关总税务司所把持。海关总税务司和口岸税务司名义上是受中国政府委托“帮办税务”,实际上垄断了海关的一切大权。海关税务司通过一系列通令、训令、指令、密函、半官方密函,操纵着海关的人事、行政和关税自主权,进而控制我国的财政金融,影响我国的内政外交。1901 年—1945 年,在秦皇岛海关的 19 任税务司中,全部是由外国人充任,其中英籍 9 人,日籍 3 人,意大利籍 2 人,丹麦、德国、美国、荷兰、瑞典籍各 1 人。副税务司、帮办、监察长等高级职员大多数是

外籍关员。中国籍职员大多充任低等的税务员、稽查员、验货员。外籍关员享受优厚的薪金及各种津贴待遇，华员则望尘莫及。

1901—1930年6月，秦皇岛海关为津海关的分关，税务司由津海关税务司兼任。1930年下半年划归牛庄（现在的营口）海关管辖。1931—1948年，秦皇岛分关改为独立关，下辖葫芦岛和山海关分关（卡），直属海关总税务司领导。在1945年10月海关监督撤消以前，津海关监督在秦皇岛设有监督分署，秦皇岛海关名义上受其领导。

在外籍税务司的直接控制下，秦皇岛海关长期执行了一整套便利外商洋货，歧视华商土货的半殖民地海关业务规章制度，其职权范围除了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验估货物、查缉走私、货运统计等海关本身的业务以外，还包揽了港口灯塔、气象和检疫等事务。此外，1911年以前还兼办邮政，1930年以前兼办常关业务。

秦皇岛海关向以出口煤为主要监管对象，1917年监管78万吨，在当年海关总税务司署编印的《华洋贸易报告》中称“秦皇岛为苏伊士运河以东运煤的第一巨港”。1931年—1937年，每年平均监管去国外的煤炭80万吨。1938—1945年，平均监管猛增到250万吨。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交通运输受阻，煤炭出口数量锐减，年平均监管1.5万吨。

关税作为旧中国对外赔款的抵押，根据协定税则税率，1902—1931年秦皇岛海关共征收进出口关税1200万海关两，其中进口税主要征自建港材料、机器设备和地方铁路器材等，出口货物税主要征自煤炭。上述关税绝大部分都做为对外偿付赔款被帝国主义列强所侵吞。

1932年—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支持和怂恿日本浪人在秦皇岛沿海和长城各口进行大规模的武装走私活动，其走私规模之大，时间之长，数量之多，实为中国海关史上所罕见，特别是在1935—1936年，走私活动达到了不可控制的程度。1935年，日本浪人在秦皇岛关区明目张胆地成立走私组织，日本军事当局无理要求海关解除缉私武装，强行劫走海关缉私艇上的武器。1936年初，日方与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狼狈为奸，公然设立伪冀东海关查验所，公布税则，在日军警宪特的武装护卫下，强行征税，千方百计地庇护走私活动，致使人造丝、棉布、煤油、原糖等日本私货象湖水一样涌进，大量白银被走私出口到日本，私货充斥华北、华中地区，不仅冲击了我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而且严重破坏了海关行政，影响了海关税收。

1937—1945年,秦皇岛沦陷于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之下,太平洋战争之前,日本帝国主义除了向海关增加日籍职员插手海关行政外,并疯狂地进行经济掠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全面取代了以英国为代表的帝国主义在海关的统治地位,全面掠夺了秦皇岛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在伪海关总税务司的操纵下,愈发变本加厉地推行为侵华战争服务、掠夺我国资源、窃夺沦陷区关税的殖民地海关业务规章。根据海关统计,在这八年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从秦皇岛共掠走煤炭1000万吨以及大量铁矿、原盐等重要战略物资,掠走关税税款国币7223万元。

1945年8月15日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政府于11月10日派员接收秦皇岛海关,直到1948年底。在此期间秦皇岛海关尽管无外籍人任职,但一切关务依然是秉承美籍海关总税务司李度的旨意行事,不仅为美蒋运送战略物资及“救济物资”大开绿灯,而且对进出港口的船舶、货物实行严格稽查,对解放区实行经济封锁和禁运。1948年11月26日秦皇岛市解放前夕,秦皇岛海关员工除4名看守房产人员外,全部撤退到天津,在天津赤峰道124号设立了秦皇岛海关办事处。

1948年11月27日,秦皇岛市解放。1949年1月15日,天津市解放。次日,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津海关。与此同时,经军管会批准成立了“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海关管理局秦皇岛分关”。从此,秦皇岛海关才真正回到中国人民手中,结束了由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统治的屈辱历史。

为迎接国共双方议定的申秦之间以煤换面易货贸易,1949年2月13日奉华北人民政府之命,海关员工由津全部返秦,恢复海关业务,并在人事管理、组织机构、业务制度等方面,着手改造旧海关,创建社会主义新海关。

在管理体制上,秦皇岛海关于1949年1月16日到1963年5月31日期间,为天津海关的分关,受天津海关的直接领导。1963年6月成为独立海关以后,直属外贸部海关管理局领导并受河北省政府的监督指导。1987年2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石家庄海关,经过秦关2年多的筹建到1989年9月1日经海关总署批准石家庄海关开始办理海关业务,秦皇岛海关成为石家庄海关所属的处级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改受石家庄海关领导。

在组织机构上,秦皇岛海关1949年1月—1964年9月,内部机构设“股”,1964年10月改“股”为“科”,设有一室三科,即:办公室、人事科、货运监管科和查私科。1984年8月,设有一室五科二处,即:办公室,货运监管科、查私技术科、征税

统计科、人事教育科、行政科、第一码头办事处和第二码头办事处。1989 年内部机构设置为 11 个科级机构,有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货运监管科、保税科、征税科、调查科、行政科、技术科、第一码头办事处、第二码头办事处和秦皇岛驻唐山办事处。

在业务指导思想上,1949—1978 年,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一段较长时期,海关在指导思想上过多地强调保卫方面,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以防范为主的倾向,尽管在文革期间受“左”的思潮的严重干扰,但这对于保护国家经济,防范和打击一切破坏对外贸易统制政策的行为和走私违法活动是必要的。1979 年—1989 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导下,海关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秦皇岛海关认真贯彻执行 1979 年全国海关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依法监管征税,方便合法进出,制止走私违法,保卫促进四化”的新时期海关工作方针。随着国家的进一步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1985 年 4 月秦皇岛海关进一步贯彻总署提出的“解放思想,大胆改革,放宽政策,科学管理,健全法制,讲究文明”的指导思想。1986 年到 1989 年认真贯彻“促进为主”方针,不断深化业务改革,积极支持河北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海关的主要任务是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口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监督管理历来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在旧中国,秦皇岛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同其它“约开口岸”一样完全被帝国主义列强及其代理人所控制,监督管理是为帝国主义利益服务的。新中国海关的监督管理,通常是指货运监管和非贸易性物品监管两大部分。货运监管主要是指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和进出口的贸易性货物、物品的监管。秦皇岛口岸做为我国最大的能源输出港,在解放后的四十年中,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指导下,海关的货运监管业务迅速发展,认真执行“坚持制度,依法监管,简化手续,加速验收”的货运监管工作方针,监管进出口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最高记录分别是 1989 年的 1.836 万吨和 1988 年的 1675 艘次。对非贸易性物品的监管,由于秦皇岛港是一个以货运为主的港口,客轮进出极少,进出境旅客也很有限,因而对非贸易性物品监管的任务始终不太大。监管的对象主要是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的行李物品和进出境邮递物品。在非贸易性物品监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坚持自用原则,照顾合理需要,防止走私漏税,加速物品验放”的方针,强调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方便了正常往来,打击了走私违法活动。

关税是根据国家颁布的税则,对进出口货物、物品所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在旧中国,1901—1948年,秦皇岛海关执行的是帝国主义列强强加给我国的片面协定关税,完全是为帝国主义在我国掠夺原料、倾销商品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49—1989年海关执行的是独立自主、保护民族经济发展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保护关税政策。征收的税种主要有贸易性货物和非贸易性物品的进出口税、船舶吨税以及在进口环节代征的国内一些税费。为了正确实施关税政策,认真执行“依率计款,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的工作方针,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1986年征收关税1.61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查缉走私是国家赋予海关的一项重要职能。走私是伴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和管理上的限制而来的逃避海关监管、逃套外汇、偷漏关税的违法行为,走私对国家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危害极大。在旧中国,1932—1937年,秦皇岛关区曾发生过由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大规模的武装走私,给我国经济带来了无法估计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秦皇岛关区走私与反走私斗争先后有四次高潮,为维护国家利益,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秦皇岛海关认真贯彻执行“海关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靠各级党政领导,密切与公安、税务、工商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宣传群众,严格依法办案,认真做好走私案件的查处、审理工作。40年间,共查处各种走私案件864起,有效地打击了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的走私违法活动,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把关服务”作用。

海关统计是反映国家对外贸易货物通过设关口岸实际进出口的统计。我国近代为帝国主义经济侵略提供服务的海关统计始于1859年。秦皇岛海关成立以来,一直按期向海关总税务司署寄送统计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1967—1979年海关统计曾一度中断外,海关统计始终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特别是1980年恢复海关统计后,认真执行“准备及时,科学完整、国际可比、服务监督”的统计工作方针,对实际进出境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贸易方式等进行全面系统地统计和分析,提供统计服务,实行统计监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1983—1989年上报的统计资料,获得了海关总署免于复审的荣誉。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结束了帝国主义把持秦皇岛海关近半个世纪

的悲痛历史,揭开了人民掌握海关自主权的新篇章。解放后,在海关总署的直接领导和地方党政领导机关的指导下,秦皇岛海关认真贯彻执行“海关法”和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令、法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监管任务。在解放后的40年中,尽管曾一度受到来自“左”的思想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但成绩是主要的。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和补偿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的出现,外向型经济迅猛发展。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秦皇岛海关认真贯彻“促进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加强业务基础建设,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实现科学管理,较好地履行了国家赋予海关的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监管任务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促进河北省对外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大 事 记

(1897—1989 年)

1981 年—1989 年秦皇岛海关税收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年份	进口税	出口税	吨 税	行邮物品税	工商统一税	产品税	增值税	进口专项 调节税	出 口 调节税	进口调节税
1981	1172264		1424423	81703						
1982	2044056	82727081	1687045	36567	2594013					
1983	6328752	151247591	1775111	76026	1492515					
1984	1910000	125460000	1530000		473148	63000	1211			
1985	10813388	134487647	4838387	57889	52284	4270000	3480000	1190000	70670773	8068
1986	18892326.39	128334469.99	1598661.17	130930.54	71277.17	6048785.84	6119814.67			208455.80
1987	5032295	27560537	5443387.19	93125	520235	1709806	1879535			634189
1988	21895611	12980146	9031662.20	124976	1067615	6183829	13568162			215917
1989	52503589	12849030	7547712.20	29082	1964465	31640470	25866162			2602022

秦皇岛海关贸易货值统计表

1904—1930年

单位:海关两

年 份	进 口		出 口		进 出 共	复 出 口	内 地 贸 易	
	由 国 外	由通商口岸	往 国 外	往通商口岸			入 内 地	出 内 地
1904	883,563	5976493	66582	3246020	10172658	13255		
1905	2095577	16930354	294000	2739959	22059890	208811	2066157	72282
1906	899838	6181538	17157	1515986	8612519	141731	4453666	180296
1907	2022112	1847595	66366	1326628	5298701	4831	2743365	41437
1908	2268088	2418625	82948	1889577	6660238	92982	2287264	65335
1909	2336268	4615303	625447	2386950	9963968	214618	4194460	149311
1910	2547612	6038683	763571	2474146	11824012	236474	5067144	196967
1911	1769170	4875855	873726	2498582	10017333	514576	3839595	183201
1912	2336829	3369689	1099706	2572994	9379218	123482	3108250	240799
1913	3562743	3280956	1604887	2670818	11119404	297812	2762712	194645
1914	3196295	2535107	3166022	3655973	12553397	105632	3370212	128137
1915	1803403	3059144	2327144	3514971	10714662	94720	3437141	213056
1916	1308660	2442830	1907110	3825316	9463916	34153	2953495	148557
1917	1415920	2637177	2826866	3495780	10375843	20114	2418661	59590
1918	3636468	2242999	3576965	2787923	12244355	9955	1991608	271901
1919	3369633	2829393	3549105	5990432	15738953	38153	2670161	316362
1920	2501459	3639046	4605211	6490715	17236431	55915	3258367	522331
1921	71412786	3685441	3344053	8008396	22450676	3621	4246341	243471
1922	5159505	3607265	2688505	4844748	16300023	34517	5638688	262931
1923	1966761	3343939	5996977	9185964	20493641	25669	4271298	443551
1924	2802327	4280138	4039527	5661544	17683516	19885	4910209	613206
1925	3181751	3269939	3330950	7210124	16992764	11713	2231630	953424
1926	1108482	5475126	2929100	5991508	15504216	38795	3608640	734934
1927	3674399	5507935	6670610	8774073	24627217	25984	5114517	1374298
1928	6343799	6539244	6631985	12358362	31873390	6631	5465827	944918
1929	5341106	9727513	4361170	12826422	32256211	1191	7669624	406175
1930	5833986	5834425	4148580	15981518	31798509	56735	4570703	791509

1931 年—1948 年秦皇岛海关税收统计表

单位:国币(1933—1939 年) 联币:(1940—1945.11.9)国币 (1945.11.10—1948.6)

年 份	进口正税	出口正税	转 口 税	船 钞	进出口附加税	救灾附加税	总 计
1931	736647	277957	273486	88964		3600	国币 2,151,062 海关两 1,380,656
1932	536762	160580	437254	54766	11045	38,686	海关两 1,249,095
1933	440575	286797	611384	51828	36360	36,360	1,463,307
1934	620618	392891	564769	79679	50752	50,752	1,759,463
1935	453558	337969	484092	76955	37851	37,884	1,428,311
1936	367119	481024	220825	85278	40215	41,507	1,235,971
1937	509691	734159	110902	129757	62155	62,155	1,608,821
1938	2424468	1453800	54089	219992	194201	194,201	4,540,754
1939	3717480	1750373	50584	287660	273636	273,636	6,353,372
1940	4242401	2037819	108523	398514	313996	313,996	7,415,252
1941	2952310	1973890	11401	412486	245814	245,975	5,944,779
1942	3949316	2426222	60165	405492	303497	303,497	7,448,191
1943	4754716	2893966	58399	296736	362500	362,500	8,728,820
1944	9417946	1045169	109721	147788	85834	85,834	10,892,293
1945 1 月 1 日 11 月 9 日	28774336	12548975	3751752	36364	36364	36,364	45,184,155
11 月 10 日 12 月 31 日	127908	22674		1680	74052	64,052	280,366
1946	583510723	22717000		9481020	30312120	4,757,866	650,778,729
1947	19406025545			154857801	970302275	2,622,094	20,533,807,715
1948 上半年	21607894030			159254500	909306850		31,514,003,973
下半年至 11 月 25 日	108,693			170	42439		152,951

注释:1. 表内各项税收数额只取整数部分舍去了不足一海关两的尾数。

2. 表内总计税收数额为本年实际各项税收之总和。

1897 年

6 月

清政府批准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Hart)(英籍)关于把秦皇岛港作为天津冬季的辅助港口,接运上海邮件和旅客的建议。

8 月

开平矿务局总办张翼偕同津海关税务司德瑾琳(G·Detring)(德籍)赴秦皇岛勘视港口选址事宜。

1898 年

3 月 26 日(光绪 24 年 3 月初 5)

光绪皇帝批准秦皇岛为清廷自开口岸。

9 月 29 日

税务司赫德派津海关税务司贺璧理(A·E·Hippisleg)(英籍)会同海关候补道王修植,随员哈尔定(美籍)对秦皇岛沿海进行详细勘测,以确定港口界限、码头位置和海关管理章程。

1899 年

3 月

总税务司赫德指派津海关税务司德瑾琳为秦皇岛“开埠事宜税务司”。

1901 年

12 月 4 日

德瑾琳向海关总税务司提出秦皇岛海关人员配备的报告,并呈报了海关与开